

证券代码：873182

证券简称：锦兆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,711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6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,049.38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,668.0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511.04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Q-83	卫生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F-51	批发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68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51.7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54.6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方鹏翔，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，2021 年 5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，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燕，2022 年 1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一年签署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刘敬彩，2010 年 7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，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8.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.8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